

財政部關務署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
台關稽字第 10810226233 號

修正「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」第六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」第六點、第十點

署 長 謝鈴媛

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六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六、區內事業非保稅產品出口，得自行選擇於駐區海關或出口地海關依一般貨品出口之通關規定，按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使用 B9（保稅廠產品出口）報單得選擇於駐區海關或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，並以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監管編號（監管編號前二碼為 BN、BK、BQ、DT、DC）申報，並應於報單各項次「保稅貨物註記」欄，按項次鍵入「YB」（保品）或「NB」（非保品）。

(二) 使用 G5（國貨出口）報單應於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。

十、區內事業出口之非保稅產品，須辦理沖退稅者，得以 B9（保稅廠產品出口）或 G5（國貨出口）報單申報出口。